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陈劲董事、郑云瑞董事、沈一开董事三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坚先生、应莹庭女士、李军先生、金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劲先生、沈一开先生、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劲先生、沈一开先生、赵晓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应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项目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理事；历任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众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6年3月至今，任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德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讯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德邻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38,22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27%。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93,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1.35%，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59%的股份，应坚及其配偶赵洁持有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4%的股份，应坚先生持有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应莹庭女士系应坚先生的女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应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应莹庭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人民政协杭州市拱墅区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杭州湖边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应莹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应莹庭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女儿。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应莹庭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3、**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乾兴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大连电瓷（江西）有限公司董事，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李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4、**金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12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产品经理、浙商银行总行产品经理、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金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金旗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第八届霍英东教师奖、教育部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奖”、浙江省高校和浙江大学“三育人”标兵（2004年和2010年）。2002年荣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7年入选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现任《清华管理评论》执行主编，《创新与演化经济学评论》主编，《管理工程学报》副主编，《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杂志的编委；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主任、本科生院及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天德华创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陈劲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沈一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宿州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佳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龙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妙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思芯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韩国 Neorigin Co.Ltd (094860.KQ) 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一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沈一开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3、**赵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任讲师、副教授；兼任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发条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语忆科技有限公司、集卡（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萌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凌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天使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赵晓东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